

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普通用途数字电视接收器（又称机顶盒，以下简称接收器），是指在 220 V、50 Hz 电网供电下正常工作的接收器，包括有线接收器、地面接收器和卫星接收器。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为 45 mm，宽为 30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产品规格型号；
- （3）能效等级；
- （4）工作状态功率（W）；
- （5）被动待机功率（W）；
- （6）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W）；
- （7）依据的能源效率国家标准编号。

2.3 标识的最小样式和规格见附件 1。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的试验方法依据 GB 25957 的现行有效版本。

3.2 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 - 《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利用自身的检测资源，也可委托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对产品进行检测。

出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的实验室（检测资源）应提交检测能力备案材料，材料应包括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等内容。

授权机构可对未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资源的能力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应依据 GB 25957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

4.4 工作状态功率、被动待机功率和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应依据 GB 25957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应满足能源效率标识中的标注值。对于具有多种接收模式的产品其工作状态功率均应满足能效标识中的标注值。

4.5 依据国家标准为 GB 25957 的现行有效版本。

5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5.1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2 标识应采用 80 g 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5.3 标识应采用不干胶方式粘贴。

5.4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接收器上均应粘贴标识。

5.5 标识应粘贴在接收器明显部位，并在说明书中说明。

5.6 粘贴在接收器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5.7 标识如果使用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以及宣传中，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也可以单色印刷，但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型号不同但结构相同、工作状态功率、被动待机功率和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一致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自使用标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备案，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 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完备、真实。

6.3 产品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信息的核查和备案工作（因生产者或进口商修改、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对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对标识信息进行登记、存档、编备案号，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修改、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型号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能效标识相关的资料。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对于通过备案核验的企业，授权机构应在“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告其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并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已备案产品的标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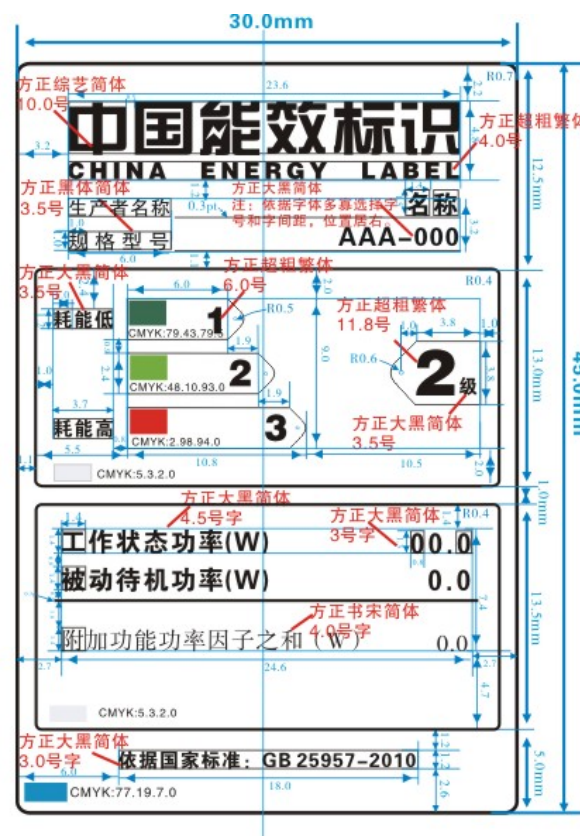
7.2 按标识的备案号公告备案信息。

7.3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能源效率数据库，向生产者和消费者等提供产品能源效率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4 授权机构接受生产者和消费者等对标识的投诉，电话：（010）58811738。

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

样式和规格



注：标识样式以二级为例，实际标识等级按产品能效等级确定。请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的《中国能源效率标识基本样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04 年第 71 号）。

附件 2

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检测单位 (盖章): _____

主 检: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生产者/商标: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制造单位: 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送)样单序号		样品数量	
抽(送)样地点		样品基数	
抽(送)样日期		样品等级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		
检 测 结 论	<p>对 XXXX 生产的 XXXX 型数字电视接收器的工作状态功率和被动待机功率项目进行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 GB 25957 的相关要求, 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检测报告专用章)</p> <p>年 月 日</p>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接收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标清
	附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清输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调制解调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双调谐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调制解调器 (Cable Modem)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太网接口 共-----个 <input type="checkbox"/> USB 接口 共-----个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 (W)	
	测试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I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置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电源, 输出功率 (W) -----
	额定电压 (V)	
	额定频率 (Hz)	
	额定输入功率 (W)	
	其他说明: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样品铭牌和外观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工况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判定
1	工作状态功率		按照 GB 25957 的规定。单位: W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I					
3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					
4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I					
5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					
6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					
7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I					
8	被动待机功率		按照 GB 25957 的规定。单位: W	/					
9	使用外部电源的接收器	最小平均功率	按照 GB 20943 的规定。	/					
		空载状态下的最大有功功率	按照 GB 20943 的规定。单位: W	/					

注: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 (W) 值为_____。

数字电视接收器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信息

生产者： _____

产品规格型号： _____

项目	数值	备注
工作状态功率(W)		
被动待机功率(W)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W)		
能效等级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四、其它信息

样品描述

接收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标清
附加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高清输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硬盘 <input type="checkbox"/> HDMI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调制解调器 <input type="checkbox"/> 双调谐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调制解调器 (Cable Modem)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太网接口 共----个 <input type="checkbox"/> USB 接口 共----个
测试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 I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 <input type="checkbox"/> 卫星 III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置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电源, 输出功率 (W) ----
额定电压 (V)	
额定频率 (Hz)	
额定输入功率 (W)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mm×mm)	

扩展型号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工作状态功率 (W)	被动待机功率 (W)	附加功能功率因子之和 (W)	能效等级

备案方:

公章:

日期: